

沈巨塵先生清華獎學金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97年9月9日院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9年11月25日院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101年2月13日院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101年6月25日院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102年1月14日院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103年10月13日院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106年9月11日院行政會議修正

- 一、設置宗旨：為紀念沈巨塵先生熱心教育，特由沈氏基金會於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設置「沈巨塵先生清華獎學金」，以培育優秀青年進修高等教育、並鼓勵學生進行生命科學相關研究。
- 二、獎勵對象：限本院學生，以本院招生考試入學、甄試入學及逕行修讀之非在職進修者為優先。
- 三、獎勵內容
 - (一)優秀學生研究獎學金：
 - 1.博士班：3名，其中1名優先給雙聯博士學生，每名新台幣8萬元，分10個月平均發放。
 - 2.碩士班及學碩士預研究生：3名，每名新台幣4萬元，分10個月平均發放。
 - 3.學士班：3名，每名新台幣2萬元，分10個月平均發放。
 - (二)論文發表獎勵金：
 - 1.本院碩、博士班研究生於本院進行研究，其在修業期間以第一作者身分發表Impact Factor高於5.0或於該領域排名前20%之期刊論文、且通訊作者為本院專任教師者，得於修業期間提出申請。每次給予新台幣2萬元至5萬元之獎勵，以獎勵3次為限。
 - 2.本校大學部學生於本院進行研究，其在修業期間或續留本院就讀碩、博士班二年內，以第一作者身分發表Impact Factor高於5.0或於該領域排名前20%之期刊論文、且通訊作者為本院專任教師者，得於修業期間提出申請。每次給予新台幣2萬元至5萬元之獎勵，以獎勵3次為限。
- 四、應備文件與評選方式
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均得於公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申請，由本院所系相關辦法審查評定，院行政會議核備，送校核發獎學金。
- 五、其他
 - (一)本獎學金施行期限自106(含)學年度起至108(含)學年度止。
 - (二)由校方配合追蹤得獎學生在校期間之表現(含學業成績)，以備捐贈單位沈氏基金會酌參。
 - (三)獲獎學生得優先參加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暑假實習，及畢業後至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(及關係企業)就業。
- 六、獲獎人應配合本院校外招生座談會等事宜，進行心得分享。
- 七、本辦法經本院院行政會議通過，送捐贈單位同意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